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696)

二〇二一年八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周三） 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8 号海神诺富特大酒店，麦哲伦二厅

召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主持召开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1、审议《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听取《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中介机构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涉及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方面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会议召开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六、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八、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

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九、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资金来源，丰富公司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流动性管理，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一般性授权，以一次或者多次或多期形式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1、中国人民银行已核定我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 55 亿元

2020 年 5 月 6 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书》([2020]984 号)，对我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无异议。2020 年 7 月 7 日，我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核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的通知》（厅便函[2020]113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核定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 55 亿元，该余额上限自通知印发之日起生效。在余额上限范围内，公司可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2、满足业务需求，加大流动性储备

为积极利用证券市场创新和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积极发展表内业务，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做大做强自身，公司亟需大量资金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包括助力投行承销、支持信用业

务发展、加强投资交易业务等，都需加大流动性储备！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在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可以加大流动性储备，防范流动性风险。

3、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成本

目前监管部门积极倡导证券公司开拓新的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在依赖股东增资、次级债发行、同业拆借等渠道之外，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可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为扩展业务创造有利条件。

与日常的债券回购、拆借业务相比，短期融资券期限相对较长，且可以滚动循环发行，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提供了相对稳定的保障。

目前公司还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融入短期流动资金，但近两年监管对券商融资产品的监管政策调整十分频繁，公司迫切需要适当引入新的融资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通过发行短融，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短期融资工具，充分利用银行间货币市场优势，有效补充流动性资金，并降低融资成本。

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短期融资券发行一般性授权议案

1、 发行规模：

在本授权有效期内，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按照短期融资券与证券公司其他短期融资工具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净资本的 60% 计算）测算的我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以人民银行最新核定规模为准（当前核定的发行余额上限为 55 亿，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发行上限的政策

作出调整，则公司的发行上限授权亦同步调整)，在本次决议有效期内可分期滚动循环发行，由公司自主确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

2、 发行期限：

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91 天（含）。或不超过监管最新规定期限，孰长为准。

3、 发行方式：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并确定发行利率。

4、 发行对象：

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每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具体的短期融资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将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公司不得将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营业网点建设、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融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禁止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根据用资需求及相关规定确定。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一般性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如果股东大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8、 承销方式：

发行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或代销等方式承销。

9、 发行相关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授权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规模和期限、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后续事宜、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2) 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一切申报、发行上市及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由公司执行委员会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 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6) 上述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一般性授权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我公司将指定专门负责人负责融资券的日常管理，确保一切对债权人具有实质影响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监管机关规定的公开渠道进行披露，并加强流动性管理，确保本金和利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议魏晗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魏晗光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名祖宏昊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

经核查，祖宏昊先生具备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祖宏昊先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祖宏昊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请予审议。

附件：

祖宏昊先生简历

祖宏昊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历任人事教育处科员、人力资源部绩效与领导力团队主管、人力资源部招聘与配置团队主管。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辽宁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6月，历任大连市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大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任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2021年5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

非表决事项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每半年经董事会签署确认，向公司全体股东报告一次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具体情况和达标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签署确认，现在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底，在监管风控指标方面，公司主要监管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在指标环比变动比例方面，除流动性覆盖率因短期负债到期较多出现指标变动较大外，其他各项指标环比变动较小。

序号	监管指标	指标值	监管标准	符合情况	环比变动比例	备注
1	风险覆盖率	291%	大于 100%	符合	-3%	
2	资本杠杆率	41%	大于 8%	符合	-9%	
3	流动性覆盖率	317%	大于 100%	符合	-26%	本月短期资金拆入及应付款资金有增加，形成本月未来 30 日现金流出增加，影响指标变动较大
4	净稳定资金率	262%	大于 100%	符合	-16%	
5	净资本/净资产	89%	大于 20%	符合	-1%	
6	净资本/负债	87%	大于 8%	符合	-16%	
7	净资产/负债	97%	大于 10%	符合	-15%	

8	自营权益类 证券及其衍 生品/净资本	4.5%	小于 100%	符合	-2%	
9	自营非权益 类证券及其 衍生品/净资 本	88%	小于 500%	符合	+6%	

综述，2021 年 6 月底公司主要监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特此报告。